

積極性的指導

- 1. 呼叫你的孩子時,要用他的名字。
- 要得到他的注意力,要低俯到他眼線水平及撫摩他,然後表達對他的疼愛和關懷 他的感受。
- 3. 要發現你孩子某些特別的地方,及每日都與他提及。
- 4. 如果你的孩子需要你時,要注視他及留心聽他。
- 行為舉動是溝通的一種型式。要嘗試提供某些較合適的方法(例如:表 態,聲音,用字或圖畫)以代替行動的表達。
- 6. 讓你的孩子在可能範圍內有活動的選擇(如:發展自尊心,有責任感)。
- 對孩子的祈望必須是在他能發展的範圍內。要持久,清晰及巡著所定 的方向去做。
- 8. 在環境轉變之前及早與你的孩子作準備,便會預防產生問題。
- 9. 在許可情況下,要把不洽當的行為致之不理。
- 在可能情況下,把孩子轉引到另類較合適的活動(例如:如果孩子正在 擲石硯,轉引他去砌磚塔)。
- 11. 要想孩子模彷某種行為及遊戲,你要學做給他看。
- 如果你不喜歡,要指明某些你想停止的行為,及你喜歡的行為。
 (例如: "不可在廚房內玩球。要在屋外玩球")。
- 13. 用合理的原因後果解釋,會幫助孩子明白某些行為的後果。 (例如:如果孩子抛掉他的玩具,便要把玩具暫時拿走)。
- 14. 避免把對他行為的祈望連於愛護或愛。
- 15. 常常讚許孩子的成就。